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13.01.03 一一二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三、修業年限：本班修業以1至4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年。
-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需修習30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18學分)。
 - (二) 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12學分。
 - (三)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曾在本校或他校修習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B-(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抵免申請以1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六、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每年3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於本系專任教授(包含副、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為原則。若研究生研究領域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後提出「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簽名同意後始可更換。
- 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 本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之18學分，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後，方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二)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需完成旁聽同儕研究計畫口試 1 場次。

(三)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 2 週提出申請。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審查委員資格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3)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

(3)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七)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非實體口試之審查委員得直接填寫書面審查表)

八、碩士學位考試：

(一) 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二) 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 1 場全國性以上之體育學術研討會議，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一次；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自 109 學年度(含)起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20%之確認單」。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完成論文初稿者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使得提出學位考試，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登錄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需於口試 2 週前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學位考試資格審核表(及其附件)，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 (五)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至少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 3 個月以上始能提出申請。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填寫「更換學位考試委員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七)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 (八)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之，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九) 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重考所需之審查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以下空白-